# 召開股東常(臨時)會及受益人大會(94.5.5後之上市櫃/興櫃公司)

#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

公司代號:2610 公司名稱:華航

- 一、公告序號:1
- 二、股東會種類:股東常會
- 三、主旨:

華航董事會決議召開110年股東常會公告(變更地點)

## 四、依據:

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110年1月18日、110年3月18日及 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# 五、公告事項:

- (一)開會日期:110年5月25日
- (二)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:110年3月27日至110年5月25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(過戶)之起訖日期: 110年3月27日至110年5月25日
- (三)開會時間:09時00分(24小時制)

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:08時30分(24小時制)

開會地點: 桃園福容大飯店(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)(變更)

- (四)會議召集事由:
  - 1.報告事項:
  - (1)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
  - (2)民國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
  - 2.承認事項:
  - (1)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
  - (2)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
  - \*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

(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,查詢網址 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t05st09\_2)。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,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。)

- \*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,認購率%
- \* 其他:
- 3.討論事項:

無。

\*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、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,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:

### ○是●否

4.選舉事項:○無●有 選舉第22屆董事(含3席獨立董事且其中1席為公益性獨立董事)

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●採用累積投票制 ○採用全額連記法 ○其他

5.其他議案:○無●有 解除第22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

6. 臨時動議:

### 六、辦理過戶手續:

(一)辦理過戶日期時間:110年3月26日17時00分前(24小時制)

(二)辦理過戶機構名稱: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
地址: 1000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

電話: 02-6636-5566

## (三)辦理過戶方式:

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,請於110年3月26日(五)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,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】,辦理過戶手續,掛號郵寄者以110年3月26日(五)(最後過戶日)郵戳日期為憑。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,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

# (四)其他:

#### 十、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:

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,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,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2日 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,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0年3月22日17時前送達並 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,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。

受理方式: 本公司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,請提案股東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,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
受理處所: 本公司財務處稅務暨股務部。(地址: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)

是否列入議案標準:

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,股東所提議案,董事會應列為議案:

- 一、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- 二、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,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- 三、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- 四、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。

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,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。

#### 八、其他應公告事項:

- \*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公告: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 3 席,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,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。
- \* 受理董事提名公告:本次董事應選名額為 10 席·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受理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·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。
- \*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。
- \*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,相關事項如下:
  - 1.行使期間:自民國110年04月24日至110年05月22日止
  - 2. 電子投票平台:

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,網址: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

3.其他說明:

九、特此公告

以上公告係由華航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,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。